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秦文智校長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

議事報告：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 111 人，現已有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應有 人以上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議程：

- 壹、頒獎
- 貳、主席致詞
- 參、來賓致詞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 陸、提案討論
- 柒、臨時動議
- 捌、主席結論
- 玖、散會



目錄 Contents

壹、頒獎	1
貳、主席致詞	1
參、來賓致詞	1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2
5-1 校長室秘書報告	2
5-2 教務處報告	2
5-3 學務處報告	9
5-4 總務處報告	13
5-5 輔導室報告	18
5-6 圖書館報告	21
5-7 國中部報告	27
5-8 雙語部報告	27
5-9 人事室報告	29
5-10 主計室報告	34
陸、提案討論	35
6-1 提案一【提案編號：1130212】	35

6-2	提案二【提案編號：1130213】	35
6-3	提案三【提案編號：1130214】	36
6-4	提案四【提案編號：1130215】	36
6-5	提案五【提案編號：1130216】	37
柒、	臨時動議	38
捌、	主席結論	38
玖、	散會	38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130102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3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4	修訂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5	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6	廢止「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7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8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09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停車場管理要點」	總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10	修訂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圖書館服務及管理要點」	圖書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30111	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國中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5-1 校長室秘書報告

一、本學期重要事項（已完成）。

（一）社區、周邊校際合作新聞：

1、2 / 21 雙語部國小階段受大雅農會邀約出席 2025 小麥文化節開幕記者會。

2、3 - 4 月弘光科技大學生涯體驗活動。

（二）招生（國小部 + 雙語部）宣傳活動新聞。

1、園區公會（國小部正式啟航招生）。

2、聯合入校招生體驗。

（三）藝術活動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書篆大賞頒獎典禮，本校師生作品於中正紀念堂展出約一個月，並預計將作品納入未來校史室陳列資料。

（四）114 學年度兩次教師甄試、護理師甄試，感謝校內同仁鼎力協助。

（五）敬邀中管局副局長蒞校演講。

（六）青橄欖 44 - 46 期

二、114 學年度預計重要事項。

（一）台捷交流（10 / 30 - 11 / 8）：

1、此次因擴大規模辦理，目前將有 26 位捷克 GJP 高中生到訪，希望可參加本次實中的校慶相關活動。近期將開始招募寄宿家庭與規劃相關活動流程，敬邀實中所有師生都一起加入。

5-2 教務處報告

5-2.1 教學組

一、完成高中部教師各類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算及撥付。

二、完成各類線上平台相關資料填報。

三、召開課發會，並完成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計畫申請：

（一）普通班課程計畫：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8120 號函核定。

（二）數理實驗班計畫：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0287號函核定。

四、考試業務：依校務行事曆完成定期考及模擬考相關考程、監試人員、特殊生考場之安排。

五、重補修：完成高中部三年級學生重補修作業。

六、114年度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獲獎師生：

(一) 國語朗讀第二名：羅元禎，指導老師：李淑萍，入選複賽。

(二) 國語字音字形第二名：廖佳琪，指導老師：曾馨慧，入選複賽。

(三) 作文第三名：黃子芬，指導老師：何美諭，入選複賽。

(四) 寫字第三名：紀姿安，指導老師：曾馨慧，入選複賽。

(五) 國語演說第四名：張致鈺，指導老師：陳惠茵。

七、課程評鑑：完成彙整各選修課程授課教師自評表、學生對選修課程意見回饋單，召開課程評鑑小組會議。

八、主管機關公示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A號函公告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隨函公布「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5-2.2 註冊組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高中部升學及畢業：

1、學測各考科成績達全國頂標比例(國文:39%、英文:31.7%、數A:26.5%、數B:42.6%、社會:21.3%、自然:33.9%)。

2、大學繁星相關事宜(說明會、成績核對及結算、校內排序、公開撕榜)。

3、大學申請入學、科大四技申請、分科測驗報名及繳費。

4、結算高三畢業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今年高三生126人，共計123位符合畢業資格。

- 5、截至114年6月12日，繁星錄取同學共計16位(12.7%);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同學共計75位(59.5%)。
 - 6、高二拍攝證件照(大考報名用及畢業證書用)。
- (二) 學雜費減免及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1、113-2學雜費減免事宜、114-1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調查。
 - 2、113-2臺中市原住民優秀獎學金、教育部原住民優秀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產基金、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
- (三) 招生業務：
- 1、114學年度直升入學，共計61位報名，正取20位(含外加名額)，備取6位。
 - 2、114學年單獨招生，共計198位報名，正取44位(含外加名額)，備取9位。
- (四) 學習歷程：
- 1、提送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修課紀錄及幹部經歷名冊。
 - 2、提送高三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幹部經歷、113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名冊。
 - 3、提醒本學年高一及高二學生應於114年7月22日前完成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 二、未來重要及需要協助事項。

(一) 成績輸入部分：

- 1、第一次定期考及第二次定期考成績輸入，請於定期考結束後3個工作天完成輸入，以利學生作成績檢核。
- 2、113-2期末考成績輸入、平時成績及一次性總成績，請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前完成輸入。
- 3、高三學期成績輸入：
 - (1)高三上學期：為順利於學期末前讓學生確認第1~5學期之成績的正確與否，高三上學期學期成績於學期結束前一周完成成績輸入，故任教高三的教師，應注意課程安排上的週數。

(2)高三下學期：配合高三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上傳時間，約莫於5月初須完成學期成績結算。

(二)學習歷程檔案認證部分：

- 1、學上上傳至學期結束後三個星期(114年7月22日)。
- 2、教師認證至學期結束後四個星期(114年7月29日)，再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若對上傳的作品有疑問，應於7月22日前就與任課教師討論完畢，逾期不開放補件。

5-2.3 設備組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部分採購案(含各類合約)：

- 1、FRC#7636採購FTC機器人套件共五件。
- 2、實驗室電子天秤請購(600g/0.01g)共14件。
- 3、無聲廣播、速印機、油印機等教學用品維護合約。

(二)教科書：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國高中部評選完畢，預計進行高中部招標、國中部已送申請單至各版本書商。

(三)其他活動：

- 1、FRC參與2025舊金山區域賽事。
- 2、辦理113學年度本校數理實驗班第14屆成果展：愛14坦。
- 3、辦理113學年度校內科展活動。
- 4、本校204班同學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科展獲得最佳團體獎第三名。
- 5、參與全國第六十五屆科學展覽。
- 6、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共五科學科能力競賽(數學、資訊、物理、化學及生物)，預計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再進行地球科學學科能力競賽。

二、113學年度各比賽得獎名單。

(一)臺中市113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

科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生物	303	李昀珊	王郁茜	5

				(晉級全國)
生物	304	陳竑憲	王郁茜	6 (晉級全國)
地球科學	204	黃柏澄	林靜英	佳作
資訊	302	王宏宇	陳思佑	佳作

(二) 113學年度全國學科能力競賽。

科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生物	304	陳竑憲	王郁茜	表現優良獎

(三) 113學年度臺中市科學展覽會得獎名單

1. 團體獎：本校榮獲最佳團體獎第三名。
2. 個人獎(如表格)：

組序	科別	作品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參賽選手			獎項
1	數學科	固定正 n 邊形分割	王亞喬	204 陳顥	204 趙以堯		佳作
2	地球與行星科學	蟲新發現~ 探討澎湖本島地區有孔蟲種類及分布差異之影響因子	王亞喬 林靜英	204 王品煊	204 童郁函	204 蔡宜秀	佳作
3	地球與行星科學	銀河系中星團之位置分布及其特性—以自行撰寫之程式進行三維視覺化呈現	林靜英 王郁茜	204 黃子彧			最佳創意獎 第一名

4	動物與醫學學科	傳明酸新機制的發現：透過誘導角質細胞自噬作用	王郁茜 何家齊	204 陳喬茵	204 林敬宸	104 翁識騏	第三名
5	植物學科	植物也會學?!-含羞草和酢漿草的記憶學習實驗	王亞喬	204 李尚諺	204 吳峻葳		佳作
6	植物學科	「涼感」與「防護」兼具--薄荷醇抗菌效果研究	王郁茜	204 林育聖	204 紀辰旻	204 楊子鋒	佳作
7	工程學科(二)	鈦藻膜——環保光催化材料結合MFC微生物燃料電池，解決原油洩漏汙染	王郁茜 何家齊	204 黃柏澄	204 柯亘澤	104 蔡亞芸	第三名
8	環境學科	使用氣溶膠噴霧產品對人體與環境是否造成危害探	王亞喬	204 陳弘翊			第三名

(四) 2024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世界賽：

作品名稱	災害應變
------	------

參賽學生	204 陳顥、204 鄭懷約
指導老師	蘇欣儀老師
獎項	銅牌獎

(五)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徵文暨繪圖活動

參賽學生：102 班黃士魁、獎項：佳作

三、未來重要及需要協助事項：。

(一) 教學用品及設備：

- 1、請購：為落實【管用合一】，新學年度的新採購設備之保管人，仍以提出之教師為主。若學生需購買實驗物品，請任課教師務必說明請購流程或請學生提前至設備組詢問。
- 2、更新、維修及汰換：老師向設備組申請之教學用品沒有使用需求請繳回，若為設備故障可送至設備組或告知維修。【請老師們提醒學生正確使用及愛惜一般教室或專科教室之教學設備】
- 3、借用：目前筆電與平板僅供教師上課借用，若學生課程需求，請務必請任課教師提前告知，或是需一次借用大量教學用品，也務必提前告知。

(二) 專科教室：

- 1、環境維護：請各位老師提醒同學使用完專科教室後，進行環境清理及關燈關冷氣關電扇，最後上鎖（沒有門禁機器的門要從教室內手動上鎖，最後從有門禁機器的門離開刷卡上鎖），不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教室內物品請勿私自帶出】【建議可以指定負責學生檢核或是安排值日生】
- 2、教室預約：若有使用需求，老師請務必至少提前一週至預約系統申請教室使用（每週五設備組審核下一週的教室預約，若較急可致電設備組進行審核），以教師個人帳號預約，就可以教師個人卡片刷卡進入教室。（目前預約系統可預約時間為當月

及下個月)【刷卡系統會有下課間緩衝5分鐘，若沒法刷進，可以再過幾分鐘試試看】。

- (三) 114-1學期教科書：114年9月1日(星期一)國中將把教科書放至各班教室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清點、8:00~8:30高中發書。
- (四) 114-1高中部非住宿生晚自習：
預計自114年9月22日(一)起至115年1月15日(四)止。
- (五) 114學年度高三暑期自習：暑輔期間進行調查及報名，預計自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起至8月22日(星期五)止，進行四週。
- (六) 地球科學科校內學科能力測驗：預計114年9月19日(五)下午辦理
- (七) 國中部與專科教室互動式黑板設置：預計八月施工國中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及部分國中專科教室，會在備課日進行教育訓練，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詳細時間跟流程會再以公務信箱通知)。
- (八) 全校投影機定期維護：預計利用暑輔空堂及八月進行維護。(評估狀況應會再更換八、九年級各班教室投影機)。

5-3 學務處報告

5-3.1 生輔組

- 一、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工作，加強學生對於毒品的認識及瞭解勇於拒絕誘惑。
- 二、感謝導師們每月觀察學生之「類別及行為樣態」，不定時向生輔組提列特定人員。
- 三、依教育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辦理友善校園為主題之宣導活動。
- 四、本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以google表單方式發放，讓家長了解暑假期間各項安全注意事項，並請家長協助共同叮囑學生。
- 五、本學期持續利用各項時機加強性別平等、反黑、反毒、反霸凌反詐騙、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溺、交通安全及防災演練等宣導，以能提供正確的訊息，讓學生建立明確的認知及危機意識。

- 六、依規定召開本學期獎懲委員會、宿舍委員會等工作，另感謝總務處共同協處宿舍相關裝備修護工作，本組將持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加強住宿生生活管理，提供住宿生安全、舒適及安靜的環境。
- 七、已完成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建立學生防災觀念，期遇災害發生時，能保持鎮靜，沉著應變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八、感謝各導師們協助辦理、推動及宣導各項學生安全教育，例：各類偏差行為等情事、學生安全教育宣導、自身安全防護、交通安全、新興毒品、參加不良組織、山難、溺水、自傷、鬥毆、火災、震災、飲食、宿舍安全等及反詐騙宣導等事項。

5-3.2 體育組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校代表隊組訓：

- 1、籃球校代表隊參與臺中市市長盃籃球聯賽、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聯賽，感謝朱彥妮老師指導。
- 2、長跑校代表隊參與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獲高中女5000公尺 第四名、高男3000公尺障礙第四名、高女400公尺第八名、國男3000公尺第七名、4*400混合接力第五名、高男標槍第八名，感謝葉則易老師指導。
- 3、感謝林孟翰老師指導排球校代表隊。

(二) 辦理高中部班際球類競賽。

(三) 辦理國中部班際球類競賽。

(四) 辦理113學年度畢業季體育活動-實中攀高、未來更高。

(五) 執行國教署114年泳池救生員管理維護費111萬5,784元。

(六) 核結完成113年體育署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高中部球321萬元。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一) 校內體育活動：辦理高中部、國中部班際球類競賽、

校慶運動大會。

(二)代表隊組訓。

(三)檢修各項體育設備、更新體育課程器材。

(四)115年度泳池救生員經費申請、公開招標需求簽核與實施管理。

(五)115年度游泳教學人力需求申請。

5-3.3 訓育組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班級相關活動

1、國中及高中部幹部訓練。

2、班週會計畫講座活動、社團活動。

3、國中部實在達人秀活動。

4、高中部班級合唱比賽暨實在達人秀活動。

5、本學年度模範生選拔作業、與市長合影活動。

6、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二)學生會活動

1、本學年度運動大會、高三送舊活動。

2、高中部第15屆學生自治會選舉政見發表會。

3、高中部第15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

(三)行政事務

1、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

2、本學年度畢業典禮。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一)國中及高中部新生訓練、社團嘉年華。

(二)規劃週會及講師安排、社團活動。

(三)校外教學活動：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七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日本教育旅行。

(四)學生會活動：迎新、教師節活動、聖誕晚會。

(五)校服及運動服購買作業。

5-3.4 衛生組

一、環境衛生

(一)安排高中部、國中部掃區並辦理班級整潔競賽評比，獲獎次數前三名班級予以衛生相關幹部與同學記功嘉

獎。國中部第一名:701、704、803(並列第一)；高中部第一名:201、303第三名:101。

- (二)招募環保志工，協助午間時段校園整潔維護，發放服務時數或嘉獎鼓勵。
- (三)掃具汰舊換，新掃具申請時間為12:30~13:00，暫不使用之掃具，可先行送回衛生組，以利新學期掃具重新分配。
- (四)垃圾傾倒、資源回收。
 - 1、資源回收場：一般垃圾、紙容器、綜合類、玻璃、紙類。
 - 2、學務處：電池、光碟片。
 - 3、回收三步驟：清潔、減積、分類。
 - 4、常見分類錯誤：紙類(內部無鍍膜)誤扔紙容器(內部有鍍膜)，泡棉、木頭屬於一般垃圾。
 - 5、若有書本講義等紙類需清理，請連絡衛生組開啟資源回收場旁 1F 紙類回收室。
 - 6、施工衍生之廢棄物或回收，可請廠商直接帶走。
- (五)彙整每月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請一級單位辦理會議、活動或訓練時，應減少一次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若因特殊因素，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
- (六)定時巡視校園，移除病媒蚊易孳生環境。
- (七)空氣品質監測，每日空氣品質可至學校網頁首頁觀看。

二、教職員暑期輔導期間之午餐費，將與9月份午餐費一併於9月份薪資中扣除。

5-3.5 健康中心

- 一、
 -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傷病人次(統計至114/6/12止)：
 - 1、高中部含雙語G10-12：236人次。
 - 2、國中部含雙語G1-9：916人次。
 - (二) 本學期健康中心業務執行概況：
 - 1、114/2/11-114/3/7 完成全校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2、114/2/27 完成G1心臟篩檢，以及後續追蹤複檢1人。
- 3、114/03/10 課間健走開始至期末
- 4、114/04/18 捐血活動，共捐出21袋(250CC)。
- 5、114/05/23 8年級含G8女生HPV第二劑接種作業，共50人施打。

5-4 總務處報告

一、國小部、幼兒園及雙語部校舍新建工程，截至114年6月辦理情形說明：

(一) 隸屬專案(子專案)：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二) 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 1、1月31日完成建築外牆施工架拆除。
- 2、2月5日完成第二階段圍籬架設。
- 3、5月24日4樓活動中心施工完成。
- 4、5月27日完成操場AC鋪設前整地。
- 5、6月21日拆除第二階段圍籬，22日完成校門RC鋪面。

二、財產保管宣導：

(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節錄)：

- 1、第35點：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
- 2、第36點：使用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 3、第38點第1項第3款：財產提供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收回時應逐項點收，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 4、第65點：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下略以)。

(二) 財產盤點作業目前已簽辦盤點結果，如有老師找到財

物要「補盤」者，請儘快告知財管人員進行盤點。以下有幾點法規再提醒一下：

- 1、財產管理手冊第39條：（點交不清）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2、財產管理手冊第40條：（許多財物遺失）
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 3、財產管理手冊第41條：（每年一次、逐一盤點）
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 (1)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 (2)其他財產：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核對經管財產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前項盤點實施計畫範例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 4、財產管理手冊第42條：（占用者追究責任）
財產經盤點或抽查後，應於當年度作成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由盤點或抽查人員於紀錄列明盤點或抽查日期及結果。
 - (2)財產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經查明財產損毀有可歸責之人員，並應追究賠償責任。
 - (3)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 (4)財產被占用者，應依規定要求返還及追究占用者之責任。不動產被占用者，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5)盤點或抽查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及盤點

結果統計表，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前項盤點結果統計表範例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5、財產管理手冊第57條：（侵占國有財產）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 (1)盜賣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2)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3)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4)侵占國有財產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三、總務處宣導事項：

- (一) 114年6月22日完成校門口RC鋪設，汽機車一律從原校門出入，東側門平常時將關閉，若有活動需要再請告知總務處開啟。校內汽機車請遵守以下規定：
 - 1、進入校園的車輛，行車時速務必低於20km/h（公里/小時），並嚴守車道遵行方向。
 - 2、請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中，身教重於言教，讓大家一起成為學生的好榜樣。
 - 3、若因時間急迫，須於非正式停車位（例如環校道路草地）臨時停車，請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將車輛（含機車、腳踏車）移至停車空間。
- (二) 假期間同仁邀集學生到校進行教學、輔導、訓練及社團等各類活動時，承辦處室（或承辦人）務必將學生名冊送交總務處與警衛室。配合警衛執勤人員的管制

作業，維護校園安全。學生活動當天，務必請負責同仁到校現場指導，親自帶領學生進入特定場所。尤其假日期間人力短絀，警衛室僅1位人員值班，為避免發生非預期的危害事件，警衛室不方便代轉鑰匙讓學生獨自進入專科教室。

(三)依據教育部指示：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須依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年）配合事項如下：

- 1、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 2、各校(處)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 3、有關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
- 4、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四)關於公文書製發、歸檔等作業：

- 1、函文為機關間的往來書信，請以機關為發文對象(受文者)，勿發至該機關所屬內部單位。另依規定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
- 2、公文請務必留意辦理期限，尤其是新學年度有職務異動者，務必將原職務的承辦公文，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歸檔。
- 3、同仁差假務必事先於公文系統設定代理人，以利公務進行，尤其是寒暑假期間，行政同仁休假務必設定好代理作業。
- 4、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請務必依規定(如編製頁碼)送文書組歸檔(107

年5月23日國教署秘字第1070056612號函知);另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7章之規定略以：紙本檔案歸檔，承辦人應以鉛筆於每頁適當位置，將同一案件逐頁編碼(本校按例採「由上而下」方式)。

5、紙本公文附件建議承辦人影印隨函(稿)送歸檔，若確認無法或不需併歸檔，請於文號附近空白處註明「附件勿需併歸」。

- (五) 為了衛生與安全，請大家不要餵養流浪動物。
- (六) 校園內飲水機，均有定時檢修及更換濾心，每季均委請SGS合格廠商抽驗水質，抽驗結果都符合飲用水標準，請安心使用。
- (七) 請加強宣導公物維護及節約水電，學生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電燈、投影機、電扇、智慧黑板及空調冷氣等電器設備，並勿用大量水清洗地板，以節省用水。
- (八) 各班教室燈具、器材損壞，如需維修請至學校首頁左側常用連結「線上報修系統」，新增報修單，總務處會擇期安排人員檢視、維修。
- (九) 學校執行各類興建、修繕工程期間，為維護您的安全，請各位同仁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注意安全，以免發生危險。

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宣導：

- (一) 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33469號函：「請持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保障校園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 (二) 學校學生倘非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如非工作者)，亦請學校視學校學習場所特性，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學生進行學習時，請學校視學習內容(如涉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

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5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工作概況：

(一) 一般工作

- 1、出版輔導室刊物「實在好幸輔」，共四期，主題如下：
114年3月刊：想早睡卻忍不住熬夜-「淺談報復性熬夜」
114年4月刊：性平宣導--談戀愛不是猜謎：你和TA的互動對了嗎？
114年5月刊：生涯宣導--當未來想像太模糊，先從認識現在的自己開始
114年6月刊：身心障礙平權宣導--從人的觀點出發，思考環境與障礙的關係。
- 2、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國中七、八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釋。
高中三年級：學系探索量表。
- 3、學生綜合資料表更新建檔，請導師務必填寫學生及家長的晤談聯繫記錄。
國中導師請至「國中小學務系統」
<https://school.tc.edu.tw/list-school>」
高中導師請至「心理輔導管理系統（巨耀資訊系統）」
<https://hschool-mlife.k12ea.gov.tw/Login.action?schNo=060323>」
- 4、批閱輔導股長週誌。
- 5、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親師座談會（114年3月8日）。
- 6、學生諮商輔導、諮商轉介；教師諮詢、家長諮詢、團體輔導、個案會議、各項宣導、臨案協處等相關服務。

專任輔導教師本學期提供個別輔導及相關服務（截至本會議資料統整日期）：國中部個案晤談約 230 人次；高中部個案晤談約 151 人次。

相關服務：國中專輔教師：525 人次；高中部專輔教師：555 人次。

- 7、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教育遴輔會（114 年 3 月 6 日）。
- 8、生涯教育發展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114 年 6 月 12 日）。
- 9、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撰寫與抽查（113 年 5 月）。
- 10、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講座：
 - (1)114 年 04 月 2 日(二)18:30-20:00。講題：「未來產業趨勢與大學科系選填」講師：臧聲遠老師。
 - (2)114 年 05 月 26 日(一)18:30-20:00。講題：「卡內基慢養講座」家長必修的五堂課講師：蘇義文老師。
 - (3)114 年 06 年 19 日(四)18:30-20:30 講題：「未來產業趨勢與大學科系選擇-談父母如何陪伴孩子掌握工作世界。講師：臧聲遠老師。

(二) 生涯規劃暨升學輔導

《高中部》

1、高中部升學進路輔導：

- (1)大學申請入學志願落點講座--學生場（114 年 2 月 25 日由李威達老師主講）。
- (2)大學甄選入學志願選填攻略講座--家長場（114 年 3 月 3 日由蔡閨秀老師主講）。
- (3)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考試校內模擬面試（114 年 4 月 28 日~5 月 8 日共 10 場，共 60 人次）。

2、收集、彙整 114 年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紀錄及個人備審資料。

3、辦理大學校系認識宣導講座：

- (1)114 年 3 月 7 日—中央警察大學
- (2)114 年 3 月 12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

4、高一選班群輔導講座：114 年 5 月 19 日。

- 5、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4 年度「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活動：
114/6/10(二)參訪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中龍鋼鐵。

《國中部》

- 1、辦理國中部七年級職業試探與實作活動：

- (1)114 年 03 月 12 日安和國中-藝術群體驗，共有 18 位同學報名參與。
(2)114 年 06 月 03 日清水國中-餐旅群體驗，共有 14 位同學報名參與。

- 2、製作國三同學升學祈福卡片（114 年 3 月）。

- 3、九年級學生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利用各班輔導活動課時間。

- 4、辦理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與升學相關活動：

- (1)113 年 12 月 06 日舉辦心火相傳座談活動。
(2)114 年 04 月 18 日舉辦國中教育會考試誓師大會。
(3)114 年 05 月 20 日九年級宜寧中學參訪活動。
(4)114 年 06 月 16 日辦理九年級適性入學管道介紹暨志願選填輔導講座。

- 5、國中部七、八年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職業達人分享座談，結合社區及家長資源，邀請不同行業的家長到校，進行家長職業達人百工分享，共計 4 場次：

- (1)114 年 04 月 11 日(五)主題：國營律師-講師:賴宛瑜律師。
(2)114 年 05 月 23 日(五)主題：家醫科醫師-講師:鄭翔太醫師。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1、目前共有 33 名身心障礙學生，已於本(113)學年奉准設立身心障礙資源班。

- 2、與身障生家長、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 12 場。(114/5/27、114/5/28、114/6/3、114/6/5、114/6/9、114/6/11、114/6/12、114/6/13、114/6/16、114/6/17、114/6/18、114/6/23)。

- 3、完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包含：114年1月13日辦理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14/5/2 第一次臨時特推會、114/5/23 第二次臨時特推會、114/6/17 第三次臨時特推會；預計114年6月底辦理期末特推會。
- 4、本學期共進行12位學生之特殊教育鑑定。
- 5、完成高三4位學生參與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報名、特殊應試服務、選填志願作業。
- 6、完成國三6位學生參與114學年度身障生適性安置入學管道報名及安置作業。
- 7、申請並執行完畢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教署相關專業團隊中心之專業人員鐘點費。
- 8、聘請兩位心理師與本校教師共組相關專業團隊，本校國、高中部共11位特殊生接受服務總計54小時的心理師晤談服務。
- 9、聘請物理治療師與本校教師共組相關專業團隊，提供本校國中部共2位特殊生總計8小時的物理治療諮詢服務。
- 10、協助提供本校國、高中部共19位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課業輔導服務。
- 11、協助本校國、高中部共9位特殊生於段考時申請特殊考場、延長考試時間之適性服務，並協助國三2位、高三1位特殊生於會考、學測時申請至特殊考場應試。
- 12、提供本校國中部共5位特殊生特殊需求課程，樂學教室特殊需求相關課程內容包括：國中階段社會技巧、8年級學習策略（國、英、數）、9年級學習策略（國、數）。
- 13、執行完畢113學年度第2學期樂學教室操作訓練課程：共計2次(4節)餐飲製作。

5-6 圖書館報告

一、113學年第2學期工作報告

(一)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113學年第2學期全國高級中學閱

讀心得寫作(第1140310梯次) 投稿13篇，獲獎12篇，得獎率92%(特優3篇、優等7篇、甲等2篇)。恭喜得獎學生成績斐然，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另外，特別感謝高中部國文科何美諭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名次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特優	202	周佳誼	曾馨慧老師
特優	204	黃子彧	何美諭老師
特優	104	何孫宇	李淑萍老師
優等	101	劉臻	李淑萍老師
優等	101	陳湘淇	李淑萍老師
優等	101	廖昱喬	李淑萍老師
優等	101	陳泓叡	李淑萍老師
優等	101	張華倩	何美諭老師
優等	102	吳詠晴	何美諭老師
優等	104	翁佑安	李淑萍老師
甲等	304	陳楚涵	陳惠茵老師
甲等	103	翁豈辰	何美諭老師

(二)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113學年第2學期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第1140315梯次) 獲獎2篇(甲等2篇)。

恭喜得獎學生成績斐然，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另外，特別感謝高中部自然科王郁茜老師及高中部數學科林高源老師、林孟翰老師、李威達老師、陳宗賢老師協助評審工作。

名次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甲等	202	周佳誼	林瑞馳老師
	202	張瑀潔	
甲等	204	柯亘澤	王郁茜老師
	204	黃柏澄	

(三)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應有一萬五千冊(件)，且普通型高級中學校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百分之四；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截至114年06月10日止，館藏圖書冊數36,334冊(中文圖書28,888冊、外文圖書7,446冊,影音光碟649片)，訂閱期刊83種、贈閱期刊49種、訂閱報紙4種、英文報紙3種，數量均符合規定。相較於113年33,609冊，112年共增加2,725冊，有效增加本校圖書藏書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圖書資源。

(四)113年第2學期(自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6月10日止)借閱人次4,342次，流通測次12,874冊次，全體教職員約800人，每人平均閱讀16.09冊。

(五)圖書館新增相關資源(共計6個)：

1. 一刻鯨選:授權日至114/11/30日止。
2. Culturegrams 電子資料庫:授權日至114/12/31日止。
3. 視界影視文化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授權日至114/12/31日止。
4. CiteReady(協助學生檢視小論文寫作比賽之格式):授權日至115/06/16。網址:<https://wec.citeready.com/lib/register>
5. 華藝線上圖書館:授權日至114/12/31止。

連結:[華藝線上圖書館](#)

確認連線方式：點選任一本書，皆可閱讀全文

購買起迄日：電子書即日起永久使用

(校內連線)

使用範圍：校內 IP 範圍內

(校外連線)

選擇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帳號:身分證字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6. 華藝電子書:授權日為永久。

連結:[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

聯盟書籍主題 1 科技創新與人才培養，105 本可同時使用人數 27 人。

聯盟書籍主題 2 多元外語學習，114 本可同時使用人數 16 人。

聯盟書籍主題 4，SDGs 精選特輯，79 本可同時使用人數 21 人。

(六)志工相關講座(共計2場):

1. 時間:114/03/11(二) 全日

活動名稱:志工 SDGs 戶外知能講座

活動地點:國立暨南大學及埔里廣興紙寮

2. 時間:114/04/22(二)下午 13:30~16:30

活動名稱:母親節擴香盆花

講師:樂花花藝 Melody 老師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一)

(七)學生書展活動(共計2場):

1. 時間:114/04/21(一)至 114/04/25(五)

活動名稱:優良圖書巡迴展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大廳

2. 時間:114/05/20(二)下午 14:00~16:00

活動名稱: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題書展作家講座

講座主題:世界有事嗎?培養國際新聞的識讀能力

講師:林齊皓(轉角國際主編七號)

(八)學生增能講座(共計2場):

1. 時間:114/05/28(三) 13:05~15:05

主題:簡報邏輯與應用

講師:鄭冠中(邁傑企管顧問創辦人、《簡報邏輯》作者)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一)

2. 時間:114/06/04(三)下午 13:05~15:05

主題:聲情表達與上台報告的勇氣

講師:曾荃鈺(體育新聞主播、國際慶典司儀主持人、運動員生涯教育學院創辦人、中華奧會史上最年輕的教育委員、台體大講師、運動員生涯規劃發展協會理事長,著有《場外人生:運動員送給迷惘的我們 20 種力量》)

地點:國中部史地教室

(九)暑假借書專案:

1. 暑假借書方案自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開始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止，為方便讀者於暑假期間自主學習，中西文圖書借期延長為 11 週（不可以線上續借），可以借閱漫畫書籍，每人可以借閱 25 本書。但期刊、雜誌、影音資料則維持借期兩週（不可以線上續借）。

2.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後中西文圖書則恢復原訂借閱規則，借期四週（可以線上續借一次），每次借閱 10 本書籍（暑假期間漫畫書可以借閱）。希望可以讓師生能有一個書香滿滿的假期。

- (十) 113 學年第 2 學期持續進行閱讀推廣活動，例如獎勵單月借閱率最高的同學，並已於每個月統計上個月借書量最多且超過 10 冊的同學，製作獎狀及透過公開表揚的方式鼓勵同學們多多閱讀、喜歡閱讀。
- (十一) 中學生網站 1141010 梯次（114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確切時間請參考八月中旬校網公告）。惠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確實遵守相關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規定。由於參賽學校須共同擔任評審工作屆時惠請受分派學科召集人負責協調科內老師擔任相關評審工作。
- (十二) 中學生網站 1141015 梯次（114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確切時間請參考八月中旬校網公告）。惠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確實遵守相關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規定。由於參賽學校須共同擔任評審工作屆時惠請受分派學科召集人負責協調科內老師擔任相關評審工作。
- (十三) 實在好會講之學生講座活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希望持續邀請同學們來圖書館進行 15~20 分鐘短講活動，透過此短講活動，培養同學們的表達力，讓同學們可以學著在短時間內表達出他想要傳達的理念或想法。歡迎各位老師推薦有意願擔任講座的同學報名此

活動，一方面可以訓練口才，二方面也可以成為學習歷程檔案中很棒的內容。

(十四)114學年第1學期將持續進行閱讀推廣活動，例如獎勵單月借閱率最高的同學，並已於每個月統計上個月借書量最多且超過10冊的同學，製作獎狀及透過公開表揚的方式鼓勵同學們多多閱讀、喜歡閱讀。

(十五)歡迎同仁及同學利用館藏推薦系統向圖書館推薦購買書籍，推薦方法請參考以下網

址：<http://lib.nehs.tc.edu.tw/webopac/xls/20200214151420672.pdf>

5-7 國中部報告

一、

(一) 師生特生優良表現：

名稱	項目	等第	班級	學生	指導教師
114年度英語演講比賽	英語演講	D組第3名	804	楊牧璇	林建宏、劉美妍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作文	第2名	704	侯雲玲	謝姍佑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第3名	803	曾彥博	陳蒼心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台語字音字形	第3名	802	陳俞岑	崔逸華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國語朗讀	第2名	804	楊牧璇	許又文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	第4名	803	許煜真	郭子銘
114年臺中市語文競賽	台語情境式演	第2名	803	徐熒禧	崔逸華
114年度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中小學作文比賽-入圍決賽		901	張羽萱	謝姍佑
			901	廖羿菲	謝姍佑
			802	李芷喬	許又文
			802	楊映彤	許又文
			803	許煜真	郭子銘
			702	張睿軒	陳蒼心

二、重要提醒。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輸入(含彈性課程)截止日為114年7月11日前完成。

(二) 提醒期末成績輸入包含：成績(含彈性課程)、努力程度與學習描述文字。

(三) 114年9月1日開學，9月2~12日補行評量。

5-8 雙語部報告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辦理完成事項

(一) 雙語部教學組：

1、召開本學期三次雙語部課發會。

2、高中及國小學生參與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獲得

優等佳績，感謝指導教師 Mr. Sean Graham, Ms. Courtney Hausman 及 Ms. Sunny Weng。

3、辦理 2025 美國 College Board AP 考試(5/5-5/16)及 SAT 考試。

(二) 雙語部註冊組：

1、Class of 2025 大學申請成績斐然，感謝雙語部升學輔導教師陳子珺師，以及所有雙語部教師的指導。



The poster feature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gold stars and a bokeh light effect. On the left is the IBSC-NEHS logo with the text 'IBSC-NEHS' and '2018'. On the right is a red circle with the white Chinese character '賀' (congratulations). The main title 'COLLEGE ADMISSION CLASS OF 2025' is in large, bold, gold letters. Below the title is a list of university admissions in gold text. A red 'CONGRATULATIONS' banner is placed over the middle of the lis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st of admissions for the Class of 2023 and a small confetti graphic.

**COLLEGE ADMISSION
CLASS OF 2025**

UC - San Diego Mathematics (1人)
UC - Santa Cruz Computer Science (1人)
UC - Riverside Computer Science (1人)
Penn State - Finance (1人)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Finance (1人)
The Michigan State of University
(4 year scholarship) - Finance (1人) **CONGRATULATION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Finance (1人)
Temple University (3人) Purdue University-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usiness (1人)
- International Affairs & Criminal Justice (1人)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 AB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1人)
Emerson College
- Writing, Literature, and Publishing (1人)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1人) 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系(1人)
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人) 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 (1人)
台灣大學 經濟系 (1人) 中央大學 英美文學系(1人)
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系(1人) 高雄師範大學 物理系(1人)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1人)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1人)
東海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1人) 銘傳大學 時尚創新學系(1人)
逢甲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1人) 臺北大學 智慧永續與發展管理全英學系(1人)

另狂賀CLASS OF 2023 畢業生新增
UC-BERKELEY/UCLA -
AEROSPACE ENGINEERING(1人)
台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1人)

(三) 雙語部訓育組：

1、兩次戶外教學(3/18, 3/25-26)。

2、兒童節慶祝大會(4/2)。

3、雙語部 G7-G12 羽毛球賽(5/14)。

4、雙語部 Karaoke 比賽(5/21)。

5、雙語部 G6, G9, G12 畢業暨結業典禮(5/29)。

- 6、期末戲劇公演(6/11)。
- 7、雙語部 student council 選舉(6/20)。
- 8、雙語部 Club Festival(6/25)。

(四)雙語部生輔組：

- 1、辦理學生性平及霸凌講座。
- 2、宣導學生暑期注意事項。

二、114年第1學期預定辦理：

(一)新大樓搬遷作業：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完成。

(二)考試日程：

- 1、10/27-28 Midterm Exam。
- 2、115/1/13-14 Final Exam。

(三)學生活動：

- 1、9/23 G1-G6 Field Trip。
- 2、11/19-21 G7-G12 Field Trip。
- 3、12/22-23 雙語部冬季音樂會。
- 4、協助台捷交流相關事宜。

(四)輔導相關：

- 1、辦理學生性平及霸凌講座。
- 2、9/27 雙語部 Open House Day。

三、感謝113學年所有雙語部教師的辛勤努力，及全校同仁的協助支持。

5-9 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專任教師甄選業已順利完成，感謝同仁支持與協助，代理教師甄選預定於7月份辦理。

二、人事室新進組員：蘇千祐小姐。

三、申請在職進修：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同仁申請在職進修，報考學校前，請先簽請學校同意。錄取時要將錄取結果，再次簽陳校長並附上榜示名單。進修期間請於開學前檢附課表，簽請同意核給公假每週8小時以內，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四、教師如因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 (一) 請檢附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資料，填具改敘申請書，儘速洽本室辦理薪級改敘事宜。
- (二)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係自審定之日生效，而非溯自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生效日。

五、差勤管理：

- (一) 請同仁準時上、下課(班)，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公差或請假者外，均應到勤，不得有遲到、早退及無故不在勤等情事。同仁如有事需請假，應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公差及公(事)假請於差假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如有需由學校差(假)排代課情形，請提前於差(假)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俾利各組室辦理排代課事宜。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也請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手機及電腦皆可完成)，請同仁確實遵守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另同仁於辦公時間內之暫時外出洽辦公務需要，得於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原則上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且以不超過2小時，公出仍應按時簽到退。
- (二) 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數人字第1110082513號函，重申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考績法、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 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3955號函，重申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四) 國教署113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45號函以，請各校確實檢視雲差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以確定資料如期上傳，請同仁務必每日檢視個人差勤資料是否異常(例如未刷到、退或請假時數不足等問題)，如已異常時請即刻處理，如果不知如何處理異常狀況，歡迎來電人事室詢問。

(五)勤休制度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

1. 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
3. 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2年)休畢，以維護健康權。

六、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年滿40歲以上(民國73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教職員同仁(不含教官、約僱人員)每「2年」得申請一次健檢補助新臺幣4500元。擬申請11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者，請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經費補助申請。

七、教師校外兼課：

(一)教師校外兼課，需先行簽請校長同意，未經校長同意者，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四條三款。另兼課事宜除報經教育部國教署因教學需要以校際支援方式同意公假核備外，依規校外兼課一律以事、休假申請登記。

(二)依教育部87年10月27日函規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八、教職員校外兼職：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相關規定如下：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2、「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

(2)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3)第 15 條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4)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4、「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 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通過。

(1)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業務、執行業

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2)第 7 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3)第 10 點：「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4)第 11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九、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教師如有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

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大過。

(三)教師法第14條及15條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視情節應予解聘或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行政院祕書長函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

5-10 主計室報告

一、請領差旅費及加班費小提醒：

差旅費及加班費之原始憑證粘單免印核章欄位：因目前差旅費報告表及加班費報告表上已有核章欄，為減少重複核章行政程序，請各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在報告表中核章即可，原始憑證粘單免核章，爰請在列印差旅費及加班費之原始憑證粘單時，當系統出現【是否印出核章欄位】，請選擇【否】，免印核章欄位。

二、113年度決算報告：

(一)收支及餘絀：

- 1、業務收入：決算數1億9,543萬592元，較預算數1億8,803萬3,000元增加739萬7,592元，約3.93%。
- 2、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1,666萬1,830元，較預算數2億4,221萬1,000元減少2,554萬9,170元，約-10.55%。
- 3、業務外收入：決算數723萬3,179元，較預算數200萬1,000元增加523萬2,179元，約261.48%。
-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720萬4,357元，較預算數23萬7,000元增加696萬7,357元，約2939.81%。
- 5、收支餘絀：決算數為短絀2,120萬2,416元，較預算數短絀5,241萬4,000元減少3,121萬1,584元，約-

59.55%。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2億6,241萬4,475元，較年可用預算數2億6,270萬7,000元減少29萬2,525元，執行率為99.89%。

三、本校113年度收支決算數-21,202千元，114~115年收支預算數分別為-52,868千元及-77,497千元，已連續3年短絀情形（即入不敷出），且逐年增加，請各單位積極向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以降低本校短絀數。

陸、提案討論

6-1 提案一【提案編號：113021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1.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7532 號函辦理。

二、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

決議：

6-2 提案二【提案編號：11302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起，不參加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學生集會活動時機向高一、二學生說明考量因素。

三、考量因素如下：

1. 學生射擊教育安全因素考量。

2. 靶場勤務人力考量。

討 論：
決 議：

6-3 提案三【提案編號：11302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及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依旨揭分工權限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該要點草案 1 份。

討 論：
決 議：

6-4 提案四【提案編號：11302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學聘書約定要項」正式教師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如附件2、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三略以，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爰修訂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

三、檢附「國立中科實驗高級學聘書約定要項」正式教師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各1份。

討 論：
決 議：

6-5 提案五【提案編號：113021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5，
提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由教務處提案送 114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審議、修正後，續由總務處提案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重要辦理事項、日期臚列如下：

- 一、行事曆（草案）格式分為「校務重大行事曆」與「工作行事曆」兩欄位。其中校務重大行事曆為學校重大考試、活動及學生升學日程（依各考試、招生機構所訂日期列入），變更時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至於工作行事曆，主要為各處室例行業務，臨時變更時授權主管會議審議，避免因學期中更動作業時間，而召集臨時校務會議。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訖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休業日：115 年 1 月 20 日。
- 三、高中部暑期輔導：7 月 7~25 日。
國中暑期學藝活動：八年級 7 月 7~18 日，九年級 7 月 7~25 日。
- 四、國中、高中部各次定期評量日期：
國中、高中部第一次定期評量：10 月 14、15 日。
國中、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12 月 4、5 日。
國中、高中部第三次定期評量：1 月 16~19、20 日。

國小部定期評量：11月6、7日，1月13、14日。

五、雙語部期中考：10月27、28日，期末考：1月13、14日。

六、高中部模擬考試：7月30、31日，9月8、9日，10月29、30日，12月9、10日。

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9月9、10日，12月23、24日。

七、大考中心高中英聽測(暫)：10月18日，12月13日。

八、大考中心115學年度學測(暫)：1月17~19日。

討 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